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二)

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邹城市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邹城市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 亮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

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2022年财政运行总体好于预期，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695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8%（去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10.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17991万元，下降5.77%（去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7.40%），税收比重为60.45%（去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税收比重为64.01%），非税收入完成338968万元，增长16.04%。加上上级返还、各项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289041万元，收入共计114600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47863万元，同比下降3.79%，加上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41890万元，支出共计108975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6247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8779万元，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256123万元，收入共计874902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4724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160363万元，支出共计84508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981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9018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191808万元，收入共计480826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5882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4129万元，支出共计44001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081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8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专项补助2637万元，收入共计13437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57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4927万元，支出总计1250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32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7864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2021年起汇编至济宁市级，均未包含在内，下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675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110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730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全部为市本级收支。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中央、省、济宁市拨付我市转移支付资金136219万元。市级财政拨付镇街转移支付资金4667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镇村机构运转、新冠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方面。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上级财政部门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039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68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0800万元。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0268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5837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68500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2年，省级代发政府债券21934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262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职业教育、养老、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再融资一般债券 8954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6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七）“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2 年，全市“三保”支出 5498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4.85%，其中：保工资 346700 万元，保运转 1437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88737 万元。

（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 万元。2022 年，未补充预算周转金，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1182 万元。

（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预备费支出 906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应急物资采购、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采购、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补助、“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安保维稳经费等 47 个支出事项。

（十）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 22340 万元，使用 799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基建投资、村党组织运转、企业上市奖励、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项目，剩余资金 2022 年底统一收回财政。

（十一）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88809 万元，覆盖减税降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困难群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安

置、残疾人事业发展及就业、城乡义务教育、棚户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全部按上级规定用途支付到位，支付率达100%。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由于上下级结算补助和政府债务余额结算汇率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22 年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疫情减收”等重重压力，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重点支出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紧扣财政中心工作，全面强化挖潜增收举措。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全年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898 户（次），退税 17 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做到可持续发展。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按月落实收入计划，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在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情况下，全力保住了 51.8 亿元的税收基本面。坚持税费并举、大小税并重，在抓好煤炭、电力、房地产等传统税源的基础上，聚焦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以及房地产业、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税费共治，切实做到不等不靠、颗粒归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85 亿元。密切关注上级政策资金投向，积极主动开展对接争跑，做到“上级有政策、邹城有项目”，全年争取无偿资金突破 30 亿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62 亿元。在政策性开

发性金融工具申报中，市属国有企业 3 个项目成功获得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支持，到账基金份额 3.31 亿元，为有效拉动投资、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强力支撑。

（二）紧抓民生兜底保障，促进公共服务高效供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 690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5%，切实做到用“真金白银”、真招实效托举起群众“稳稳幸福”。**教育综合改革提速前进。**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242972 万元、增长 10.43%，其中，拨付在职教职工工资 175597 万元、学前备案制及民办代课老师工资 3234 万元、退休教师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等个人补助 15185 万元、职教园区等重点教育工程资金 10182 万元、“全面改薄”“大班额” 2354 万元、助学资金和生活补助 2468 万元、生均经费等其他教育经费 33952 万元，有效促进全市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32086 万元、增长 24.37%，其中：城乡低保及城乡特困、孤儿及困境儿童、残疾人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9693 万元，就业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2414 万元，抚恤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 13019 万元，城乡公益岗待遇补助 3731 万元，其他社保资金 3229 万元，切实将党和国家的关怀落到实处。**医疗保障建设扎实推进。**全年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85176 万元、增长 13.9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 84 元，全市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紧跟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市品质扩点拓面。坚持乡

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向发力、协同发展，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提高新城辐射带动能力。**在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建设引领高品质生活之城，安排专项资金 27836 万元，用于国土、中心城市以及核心商业圈专项规划设计，完善城市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布局。投入资金 26916 万元，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等项目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统筹涉农资金 890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通过向前、向后延长乡村产业链条和推动多元化产业融合，提升农业效率，进一步开创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的指示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贡献邹城力量，投入 30000 万元资金，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3650 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支持污染防治和能源节约利用；投入资金 11845 万元，用于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努力打造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人民幸福的美丽宜居新邹城。

（四）紧盯管理效能提升，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聚焦预算绩效、风险化解、国企转型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着力提升公共财政服务效能。**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坚持把绩效评价作为预算安排与调整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850 个、资金总额 69.9 亿元，实现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022 年底邹城市获评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第 97 名，受财政部表彰并获得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构建政府债务风险“绿色屏障”，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安排预算资金等方式，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规范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8937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3140 万元，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防可控。**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24 项改革任务、46 条改革举措全面落地，6 家平台公司功能定位趋于合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有所突破，实体化运作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8.09%、33.63%，国企国资市场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2 全市财政运行取得了较好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征收力度还需加大**。三年疫情叠加大规模减税降费，县级可用财力非常有限，2022 年兑现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县级收入 7.16 亿元，2023 年预计还会影响县级收入 4.5 亿元，重点抓好大额税款有序入库的同时，还需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二是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传统产业“量大势弱”和新经济“势强力弱”碰头叠加，税收依然过于依赖传统资源产业和骨干税源企业，需进一步强化财源培育措施，加快推进煤炭、造纸、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机器人、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等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三是预算执行质量需持续提高**。部分单位资金和资产利用效率不高，“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需增强；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财

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研判财政形势，依法强化预决算管理，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一）坚持扩量提质，高位推动增收上水平。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重点关注新的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企业税负变化、后续大额税款入库对企业的影响，切实用足用好“放水养鱼”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深化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煤电、金融、建筑、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及新上项目税收征管，保住财税增收的基本盘。紧紧围绕耕地占用税、环保税、水资源税等重点税种，常态化开展综合整治，严防税费“跑冒滴漏”。牢牢抓住土地出让收入不放松，推进重点地段土地出让，做强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盘子。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和罚没收入征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全力筹资做好财力“加法”。

（二）坚持有保有压，高效推进民生有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2023年压减市直单位原日常公用经费定额20%，压减差旅费、公车运行经费10%，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做到勤俭办事、节用裕民。按照“有保有压、先急后缓”的原则，全面落实好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支付、风险优先化解“三个优先”要求，确保“三保”资金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大力支持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重点民

生事业发展，切实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常态化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对项目结余资金、预算安排当年未形成支出的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底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三）坚持改革创新，高质落实风险稳化解。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预算执行效率。坚持“疏”“堵”并举，坚决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合理保持新增债券发行规模，确保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大力推进6家平台公司市场化项目运作，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园区投资建设运营、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通过“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延伸产业链，多元化开展市场化经营业务，建立起投入、产出融合发展机制，有效提高自我造血功能，增强国企国资抗风险能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回眸2022年我们迎难而上战“疫”考、克难奋进求突破，交出厚重提气的经济发展答卷。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邹城现代化强市建设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认真履行财政职能，持续强化财力保障，坚决实现征管上水平、收入提质效、攻坚出实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蓄势添能！